

菜籽期货（RS） 交割业务手册



目录

一、 菜籽基本参数.....	3
1.1 合约参数.....	3
1.2 限仓标准.....	4
二、 交割基础知识.....	4
2.1 交割概念.....	4
2.2 交割条件.....	4
2.3 交割单位.....	4
2.4 交割方式.....	4
三、 交割商品的要求.....	5
3.1 交割标准.....	5
3.2 替代交割品及其升贴水.....	5
3.3 包装要求.....	6
四、 交割流程.....	6
4.1 滚动交割.....	6
4.2 集中交割.....	7
4.3 车船板交割.....	9
4.4 期转现交割.....	12
4.5 交割票据流转.....	14
五、 交割违约.....	14
六、 交割费用.....	15
6.1 菜籽交割相关费用.....	15
6.2 质检机构检验费用.....	16
七、 仓单业务.....	16
7.1 仓单注册业务.....	17
7.2 仓单注销业务.....	18
7.3 仓单转让业务.....	19
7.4 仓单质押、折抵业务.....	20
八、 套保申请.....	21
8.1 套保申请流程.....	21
8.2 套保额度种类.....	21
8.3 申请时间.....	21
8.4 申请材料.....	22
8.5 审核时间.....	23
8.6 注意事项.....	24
九、 仓库名录.....	24
9.1 指定交割仓库.....	24
十、 质检机构.....	25

一、菜籽基本参数

1.1 合约参数

交易品种	油菜籽（简称“菜籽”）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7、8、9、11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 30-3: 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仓单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车（船）板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 20 日
交割品级	基准交割品：含油量≥38.0%，水分≤9.0%，杂质≤3.0%，热损伤粒≤2.0%，生霉粒≤2.0%，色泽气味正常的菜籽。其中，含油量以 8%水分计。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RS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仓单性质	非通用仓单、仓库仓单
仓单有效期	N 年 6 月 1 日起接受菜籽期货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标准仓单有效期至 N 年 11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交割结算价	滚动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配对日（含该日）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集中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交割基准价	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服务机构或者基准仓库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注：1、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自然人客户不得开新仓，交易所有权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予以强行平仓。自然人客户持仓进入交割月被交易所执行强平的，交易所依据规则给予相关客户纪律处分。

2、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1.2 限仓标准

交易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手)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0
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	1000
交割月份	500 (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

注：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二、交割基础知识

2.1 交割概念

期货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规定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菜籽期货交割为实物交割。

2.2 交割条件

-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得交割；
-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
- 交割配对时，买方交割客户须准备足够的交割货款，卖方交割客户须准备足够的可供交割的仓单或车（船）板货物。

2.3 交割单位

菜籽期货的交割单位为 10 吨（对应 1 手期货合约）

2.4 交割方式

郑商所期货交割可分为仓库交割、厂库交割和车（船）板交割。其中仓库交割和厂库交割属于标准仓单交割，交割参与品为符合交割要求的基准品或替代品在仓库或厂库注册生成的仓单；车（船）板交割属于直接货物交收，卖方在交易

所指定交割计价点将货物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

菜籽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根据交割时间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模式：

1、滚动交割

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菜籽的最后交易日为交割月第十个交易日，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持有交割月合约且持有标准仓单的卖方可在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经买方响应后进行确认配对，并最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未得到买方响应的，卖方可于申请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撤销交割申请；没有撤销的，由交易所系统判为作废。

2、集中交割

对于同一会员同一交易编码客户所持有的某交割月买卖持仓，若客户未提出不自动平仓申请，则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其相对应部分买卖持仓由交易所系统自动平仓，平仓价按当日结算价计算；其他未平仓合约，一律视为交割合约，进入集中交割。

3、期转现交割

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期货合约自上市之日起到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均可进行期转现，双方达成协议后，在每个交易日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交易所批准后，按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平仓并进行相应的货、款流转。

三、交割商品的要求

3.1 交割标准

项目	基准品质量标准
指标定义、卫生指标要求及检验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油菜籽》（GB/T11762-2006）执行
含油量（以 8%水分计）	≥38.0%
水分	≤9.0%
杂质	≤3.0%
热损伤粒	≤2.0%
生霉粒	≤2.0%
色泽气味	正常

3.2 替代交割品及其升贴水

（1）含油量以 38.0%为基准，每高 1 个百分点，升水 70 元/吨，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无升水，高于 42.0%的按照 42.0%升水；每低 1 个百分点，贴水 70 元/

吨，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照 1 个百分点计，低于 35%的不允许交割。

(2) 杂质以 3.0%为基准，每低 0.5 个百分点，升水 30 元/吨，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无升水，低于 2.0%的按照 2.0%升水；每高 0.5 个百分点，贴水 30 元/吨，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无贴水。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杂质高于 3.0%的不允许交割。采用车（船）板交割的，杂质高于 4.0%的不允许交割。

(3) 采用标准仓单交割的，水分高于 9.0%的不允许交割。采用车（船）板交割的，水分以 9.0%为基准，每高 0.5 个百分点，贴水 30 元/吨，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无贴水，水分高于 12.0%的不允许交割。

菜籽期货替代交割品升贴水

序号	指标	升水替代品（元/吨）				基准品	贴水替代品（元/吨）		
		42≤ 含油量	41≤ 含油量<42	40≤ 含油量<41	39≤ 含油量<40		38≤ 含油量<39	37≤ 含油量<38	36≤ 含油量<37
1	含油量								
	升贴水	280	210	140	70	0	-70	-140	-210
2	杂质	杂质≤2		2<杂质≤2.5		2.5< 杂质<3.5	3.5=<杂质<4		杂质=4
	升贴水	60		30		0	-30		-60

3.3 包装要求

菜籽交割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方式。编织袋的长度为 1100 至 1250 毫米，宽度为 650 至 750 毫米，缝包机缝口，单包装物载菜籽重量不少于 60 公斤。编织袋应当不破、不漏，清洁、牢固、透气，无毒害物质污染，无霉变。

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菜籽，包装物规格应当统一。

四、交割流程

4.1 滚动交割

- 滚动交割：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卖方可在每日下午 2:30 之前，通过会员的服务系统提出申请，有买方响应后即可进入交割环节，当日即为配对日。
- 菜籽可适用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标准仓单交割流程如下：

日期	卖方	买方
临近交割月	1、有交割月份 RS 的相应卖持仓 2、有足够的可用 RS 仓单	1、有交割月份 RS 的相应买持仓 2、保证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覆盖交割货款
第一交割日	1、14:30 之前，卖方根据交割意	1、买方客户提交滚动交割意向

配对日	<p>向提交滚动交割意向书，写明需要卖出交割的仓单信息。RS 仓单为非通用仓单，需在意向书中注明仓单编号。（滚动交割仓单需为流通仓单，质押仓单需提前解押，期货持仓需为单向卖持仓）</p> <p>2、会员代客户挂出仓单信息。</p> <p>3、得到响应的申请则配对成功；未得到响应的申请可在 14:30 前撤销；14:30 后未得到响应或未撤销的申请判废。</p> <p>4、卖方配对成功后，其相应的标准仓单予以冻结，相应的交割保证金予以释放，收取交割手续费。</p>	<p>书及开票资料。RS 仓单为非通用仓单，需在意向书中注明仓单编号。</p> <p>2、会员代客户选择仓单。</p> <p>3、买方确认后进入配对交割，并确保保证金账户资金覆盖货款，若资金不足需及时入金补足。结算后冻结相应货款。</p> <p>4、配对后，结算时收取客户交割手续费。</p>
第二交割日	<p>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接收买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p>	<p>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p>
第三交割日	<p>1、结算时收取 80% 货款，余款在买方收到发票确认后结清。</p> <p>2、依据《交割结算清单》及买方开票资料开具发票，先验票后邮寄。</p>	<p>9:30 之后，客户收到相应的仓单，可办理后续仓单业务（注销、仓转等）。结算时，从保证金账户扣除 100% 货款，并同时释放保证金，交割结束。</p>
<p>· · · ·</p>		
发票流转	<p>1、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卖方客户应当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发票流转完成后，卖方客户收到剩余 20% 货款，交割结束。</p>	<p>1、配对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买方客户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具体信息通知卖方。</p> <p>2、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卖方会员转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两个工作日内（含该日），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确认。</p>

4.2 集中交割

- 集中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的交割。
- 菜籽可适用标准仓单交割和车（船）板交割。标准仓单交割流程如下：

日期	卖方	买方
----	----	----

	专用发票。 2、发票流转完成后，卖方客户收到剩余 20%货款，交割结束。	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具体信息通知卖方。 2、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卖方会员转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两个工作日内（含该日），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确认。
--	---	---

注意事项：

(1) 郑商所标准仓单（简称仓单）分为通用仓单和非通用仓单。通用仓单在流通时代表同一品质的货物，可以在任一仓库提货任一品牌，其升贴水在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非通用仓单在流通时代表的货物品质不一，只能在指定仓库指定垛位提货，其升贴水同货款一起结算。

(2) 当客户持有同一交割月合约买卖持仓时，可申请不对冲平仓，双向持仓进入交割；客户未提出不自动平仓申请，则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其相对应部分买卖持仓由交易所自动平仓，平仓价按当日结算价计算。

(3) 卖方客户的仓单必须为可用状态才能提出交割申请，若为质押或折抵状态须先解除质押或折抵。买方客户根据市场信息挑选仓单时，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和卖方持有标准仓单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4) 交割货款的计算： $(\text{交割结算价} + \text{非通用仓单升贴水}) \times \text{交割数量} \times \text{交易单位}$ ，买方客户最迟需在配对日收盘前将所需货款划入会员保证金账户，因货款未及时到账而造成的违约情况将由买方客户自行承担。

4.3 车船板交割

1. 概念

(1) 交割地点为交易所指定交割计价点或者卖方货物所在地；

(2) 交割方式是卖方将货物直接装至买方汽车板、火车板或轮船板来完成货物交收；

(3) 买卖双方责任是以货物装上买方车（船）板为界，实现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各自承担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责任。

2. 交割特点

- 买卖双方直接见面交割。
- 买卖双方责任各自分担。
- 买卖双方先交割后划款。
- 交货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卖方交割条件要求

- 卖方拟在货物存放地点开展车船板交割时，货物存放地点应具备以下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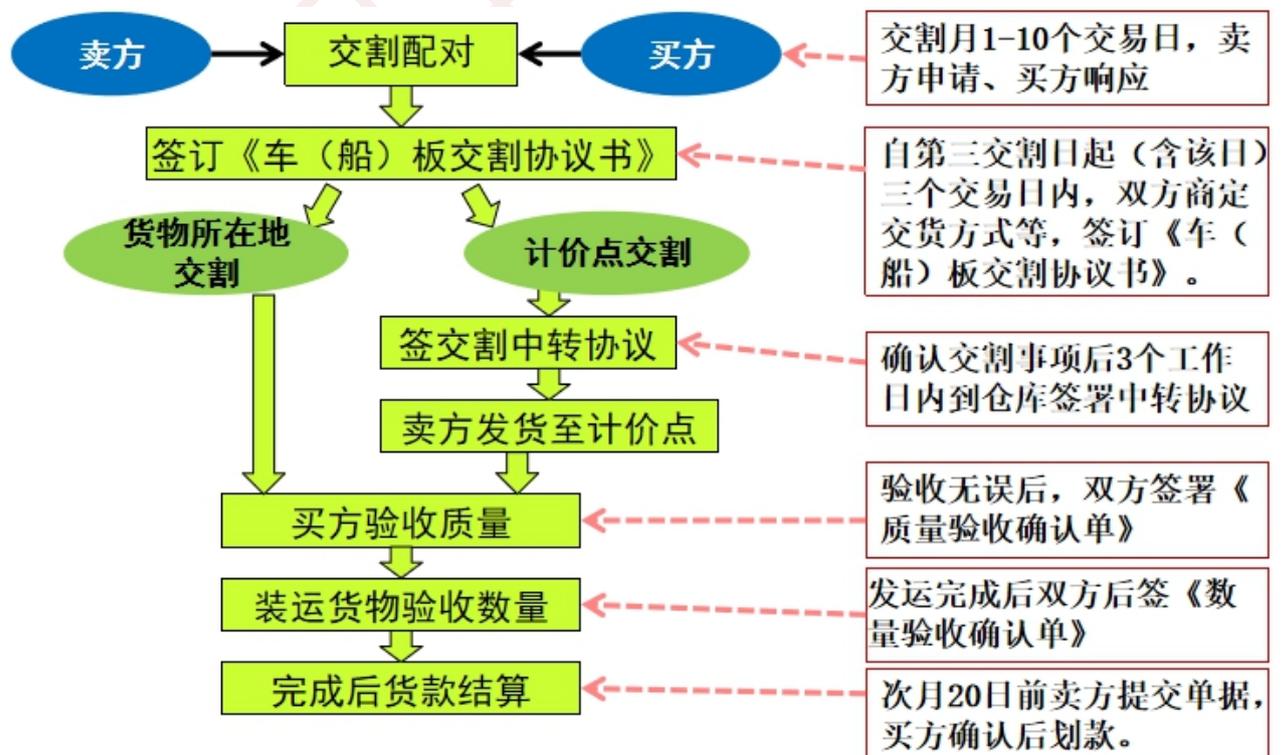
件：

- (一) 交通便利，核定载重 30 吨货车能够顺畅通行；
 - (二) 计量设施完好，计量衡器应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且在鉴定的有效期内，计量衡器最大称重不低于 60 吨；
 - (三) 装运能力强，发货速度不低于 300 吨/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具备开展期货交割质量检验的检化验设备，检化验设备符合国标检验规定，且运行良好。
- 卖方货物存放地点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卖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4. 车船板交割与仓单交割比较

- 仓单交割方式由于交割仓库承担了质量保管责任和数量责任，能够把交割纠纷降到最低，同时仓单也满足了客户仓单融资、冲抵交易保证金等需求。仓单交割在降低交割成本及扩大可供交割量方面存在不足。
- 车（船）板交割方式能够最大限度的降低交割成本、扩大可供交割量，不容易产生逼仓，有利于期、现货对接，但车（船）板交割在交割效率、交割时间、跨月套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
- 菜籽期货采用标准仓单交割与车（船）板并行的交割方式，期望在充分发挥两种交割制度优点的同时，互相弥补各自的不足，更好的满足现货企业多样化的交割需求。

5. 车船板交割流程



- 菜籽车（船）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

息，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年度、交割服务机构、货物存放地点等。

- 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3个交易日内，菜籽买卖双方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3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买方应当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卖方会员应当在当日下午3时前进行确认。买方提交的《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应当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者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规定时间内，买方未提交或者卖方未确认的，视为违约，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菜籽期货买方有权选择在卖方货物所在地或者交割服务机构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以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 菜籽在交割服务机构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后3个工作日内与交割服务机构联系，签订交割中转协议，安排交割事宜。买卖双方自达成中转协议之日起（含该日）3个日历日内开始交收货物。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及发货速度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买方应当在货物运达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交割数量大的，卖方可以分批发货；买方可以相应分批检验、接运货物。卖方日发货速度不得低于300吨/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买方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对该批货物承担质量责任。
- 菜籽在卖方货物所在地交割的，买卖双方可以对已经检验的交割货物采取加锁、贴封条等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封仓或者封货。卖方在保管过程中需要开仓通风、倒垛的，买方应当在接到卖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卖方货仓进行配合。卖方对于未发运货物负有保管责任，因保管不善造成货物受潮、霉变的，买方有权要求对未发运货物重新扦样、检验，卖方不得拒绝。
- 菜籽买方应当在装车发运前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卖方应当予以配合。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扦取样品，样品就地分为两份，任选一份现场或者到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共同检验；另一份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封样，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菜籽分批检验的，最终货物质量根据每次检验结果及所发货物数量的加权平均值确定。质量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 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买卖双方把复检样品共同寄送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或者双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寄送样品及复检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 菜籽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当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交割违约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 货物发运时，买方应当到场验收并监装、监运，卖方应当安排足够人力、设备，确保正常发货。菜籽重量验收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买卖双方有权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停止交接货物，并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组织国家计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检测，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菜籽交收时，买卖双方未按约定的发运时间、发运速度交接货物，造成延误的，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Σ[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计划发货或者提货的，发货或者提货时间可以顺延。

6. 车船板交割结算流程

(1) 第三交割日上午 9 时之前，买方会员应当将 100% 货款（不含买方保证金）划入交易所账户。

(2) 自第三交割日起，买卖双方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对车（船）板交割货物的交收事宜进行协商，办理交收。车（船）板交割货物交收具体事宜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

(3) 配对后至最后交割日次日，交易所按双方确认情况进行结算。

买卖双方委托交易所结算，且在相关品种合约规定的最后交割日之前全部货物交收完毕的，买方或者卖方一次性提交此次交割货物数量、质量、增值税专用发票流转及应划转货款等信息，对方应当在当日内进行确认，若有异议，应当在提交信息之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提交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交有效证明的，计算机系统将按照发起方提交的信息自动确认。交易所按双方确认结果进行资金划转，释放买卖双方的剩余资金。

在最后交割日仍没有全部货物交收完毕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卖方按照约定或者正常速度发货但仍未完成全部货物交收的，可以延期交收，买方不得拒绝。待货物交收完毕后，按照规定流程予以划款；

2. 一方未按照约定或者正常速度完成全部货物交收的，另一方可以申请终止交收。守约方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终止交收申请书》及相关证据，过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交易所与卖方结清已发运部分的货款，剩余货款返还给买方。其余未交收部分双方可以协商另行交收，协商不成的，按过错方交割违约处理。

买卖双方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交易所退还买卖双方交易保证金和买方货款。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4.4 期转现交割

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

期转现交割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标准仓单期转现仓单通过交易所转让，货款可选择通过交易所结算或自行结算；非标准仓单期转现货权和货款均由买卖双方自行转让，需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

日期	卖方	买方
提出期转现申请之前	1、有期转现合约RS的相应卖持仓 2、有足够的可用RS仓单或现货	1、有期转现合约RS的相应买持仓 2、保证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覆盖交割货款
期转现申请日，即审批日/平仓日（T日）	1、卖方客户提交《期货转现货协议（审批）表》，写明需要平仓的期货合约及平仓价格，卖出期转现的仓单信息及转让单价，货款结算方式等。RS仓单为非通用仓单，需在授权书中注明仓单编号 2、上午9时至下午2时30分之间通过会员提出卖出期转现申请。 3、闭市后，交易所按协议平仓价格进行平仓，收取交易手续费。 4、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时，客户在授权书中无需写明仓单信息但需额外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货物交收和货款划转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承担责任。闭市后交易所代为平仓。	1、买方客户提交《期货转现货协议（审批）表》，写明需要平仓的期货合约及平仓价格，买入期转现的仓单信息及转让单价，货款结算方式等。RS仓单为非通用仓单，需在授权书中注明仓单编号。 2、上午9时至下午2时30分之间通过会员提出买入期转现确认，若通过交易所结算货款，在业务确认之前会员先行冻结相应货款金额的保证金。 3、闭市后，交易所按协议平仓价格进行平仓，收取交易手续费。 4、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时，客户在授权书中无需写明仓单信息但需额外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货物交收和货款划转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承担责任。闭市后交易所代为平仓。
申请日次日，即交收日（T+1日）	标准仓单期转现时： 1、仓单：从卖方客户划转仓单至买方客户 2、货款：通过交易所结算时，结算时收到80%或100%货款，并收取仓转手续费；不通过交易所结算时，客户自行划转货款。	标准仓单期转现时： 1、仓单：早上9:30之后买方客户收到仓单 2、货款：通过交易所结算时，结算时划转100%货款并收取仓转手续费；不通过交易所结算时，客户自行划转货款。

注意事项：

(1) 通过交易所结算时客户可选择80%货款划转或者100%货款划转。100%货款划转时，卖方客户在交收日收到100%货款；80%货款划转时，卖方客户在交收日收到80%货款，其余20%货款在发票流转完成后收到。

(2) 期转现货款的计算：转让单价×转让数量。若通过交易所结算，买方

提交期转现申请前应当保证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除保证金占用以外的剩余货款，货款不足的不予批准或者办理。

(3) 期货合约自上市之日起至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可以进行期转现。买卖双方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由于系统的录入和手续传递需要时间，客户需提前申请）

(4) 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应当在审批日合约价格限制的范围内。

(5) 期转现平仓日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收日若通过交易所结算则收取仓转手续费，不通过交易所结算就不收取费用。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向买方客户按照双方商定的交货价格开具（由仓单转让结算清单作为依据）。期转现发票流转参照交割发票流转。

4.5 交割票据流转

- 菜籽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期货交割由交割卖方向对应的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协助客户直接联系、办理发票交收。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
- 配对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具体信息通知卖方。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超过 7 个交易日，买方会员仍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交易所划转剩余 20% 货款至卖方会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买方自负。
- 标准仓单交割的，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当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延迟 1 至 10 个日历日的，卖方会员应当每天支付货款金额 0.5% 的滞纳金；超过 10 个日历日仍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为拒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会员应当按照货款金额的规定比例支付违约金。各品种违约金比例按照国家税务部门公布的增值税税率执行。滞纳金或者违约金从货款余额中扣除，补偿给买方会员，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卖方会员先行支付滞纳金或者违约金的，有权向客户追偿。
- **车（船）板交割的，卖方应当在交货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延期交付的，参考上款规定处理。**
- 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发票两个工作日内（含该日），对发票进行确认。
- 因买方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责任自负；买方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提供发票的时间可以顺延。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超过 7 个交易日，买方仍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交易所划转剩余 20% 货款至卖方会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买方自负。

五、交割违约

交割违约	卖方	买方
违约原因	1、规定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	1、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

	交付标准仓单或者未能如数交付实物的。 2、车（船）板卖方交割的货物质量不符合交割质量规定的。 3、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3个交易日，卖方在当日下午3时前未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	解付货款的。 2、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第3个交易日下午1时30分前，买方未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
违约合约数量计算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 [\text{应交标准仓单数量（张）} - \text{已交标准仓单数量（张）}] \times \text{交割单位（吨/手）} \div \text{交易单位（吨/手）}$	买方接到的仓单为完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 [\text{应交货款（元）} - \text{已交货款（元）}] \div (1-20\%) \div [\text{交割结算价（元/吨）} + \text{包装物单价（元/吨）}] \div \text{交易单位（吨/手）}$ 买方接到的仓单为保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 [\text{保税应交货款（元）} - \text{已交货款（元）}] \div \text{保税交割结算价（元/吨）} \div (1-20\%) \div \text{交易单位（吨/手）}$
违约处理	1、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2、买卖双方同时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罚款。 3、部分交割违约的，违约客户所接标准仓单或者所得货款可以用于违约处理。	

六、交割费用

-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对应货物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和货物装到汽车板的出库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货物出库装到汽车板后的一切费用由提货人承担。
- 菜籽车（船）板交割中，货物自交割服务机构或者双方协商的其他交割地点装至车（船）板之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之后的一切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双方协商买方自行提货或者卖方送货的，可根据距离交割服务机构的远近协商各自承担的运费。
- 菜籽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查询方法：
- <http://www.czce.com.cn/cn/jysfw/hyfw/jgywzy/jgfy/webinfo/2013/06/1545636010017249.htm>
- 菜籽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6.1 菜籽交割相关费用

项 目		费用标准		备注
仓 储 费		0.5 元/吨·天		
交割手续费		0.5 元/吨		
仓单转让、期转现手续费		0.5 元/吨		
入库检验费		0 元/吨		油菜籽入库检验由仓库负责，费用含在入库费用中
	入库（元/吨）	25	25	
	出库（元/吨）	0	0	

注意事项：

(1) 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免收手续费，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按原标准收取手续费；同一客户编码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免收手续费。

(2) 仓储费收取节点：自标准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前一日止，交易所代交割仓库收取仓储费，会员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从客户的保证金账户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交易所代收之外的费用，交割仓库直接向货主收取。

(3) 以上均为交割环节中产生的费用，其他还需考虑交割货款和保证金的资金成本、现货运输成本等。

6.2 质检机构检验费用

	项目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国家粮食局成都粮油食品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	含油量	106	150
2	水分	106	50
3	杂质 9	212	90
4	热损伤粒	212	80
5	生霉粒	212	80
6	气味滋味	106	30
7	合计	954	480
8	委托扦样费	1500 (元/天·人)	200 (元/天·人)
	备注	1、单位：元/样 2、如需指定质检机构检验，收费标准按表中执行。	

七、仓单业务

标准仓单是指由仓库或者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可用于证明标准仓单持有人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根据申请注册的主体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根据流通性质的不同，标准仓单分为通用标准仓单和非通用标准仓单。根据期货商

品完税状态的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为仓库标准仓单。

菜籽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

	通用仓单	非通用仓单
流通	流通时，不同仓单代表的货物价值一致；在集中买入交割时，仓单由交易所按一定规则分配	流通时，不同仓单代表的货物价值根据货物不同而不同；在集中买入交割时，仓单可先由会员代客户进行挑选，未挑选配对的由交易所按一定规则分配
注销	在库存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到标准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任一仓库或者厂库选择提货	只能到标准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仓库或者厂库提取对应货物
升贴水	升贴水在仓单注册、注销时划转，升贴水发票由注册方开给注销方	升贴水包含在货款中，随货款一起开具发票

客户通过仓单注册、仓单转让、仓单交割、仓单期转现等获得仓单后，可授权会员办理仓单转让、仓单质押、仓单折抵、仓单交割、仓单期转现、仓单注销等业务。

7.1 仓单注册业务

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验收、质量检验、仓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厂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菜籽仓单分为仓库仓单，其注册流程为：



- 货主在入库预报之前可自行先与各交割仓库沟通，确保有库容的情况下再报交割预报，沟通时需将各种由交割仓库直接收取的费用询价，并询问清楚需要提供的单证以及质检方式或者免检要求等。

- 菜籽期货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吨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对已存放在仓库的商品申请期货交割的，仍应提交交割预报，无须交付交割预报定金。相对应数量的商品全部到库的，自商品入库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库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到库部分，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发货前，须将运输方式、车（船）号、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仓库。
- **菜籽仓库开具的《入库通知单》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 菜籽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菜籽重量验收采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 菜籽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仓库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菜籽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每次抽取样品就库分为二份，每份 1 公斤，仓库任选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由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封样，由仓库妥善保存。仓库应当自每批货物抽样结束之时起 24 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标准仓单注册人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
- 菜籽入库时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经双方协商，仓库可以提供整理等服务。
- 菜籽重量验收及入库采样时，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到场监督。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菜籽入库后，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
- **菜籽入库后采用仓房内堆放的方式储存。不同标准仓单注册人入库的菜籽不得混存。**
-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
- 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 3 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 3 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后续月份交割。
- **进口菜籽不得进入流通环节。**

7.2 仓单注销业务

标准仓单的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 菜籽仓库标准仓单注销后，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运输方式，并预交各项费用。
- 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提货人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采用汽车、船舶运输的，仓库在 10 个日历日内发货；采用火车运输的，仓库在 20 个日历日内发货。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仓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 标准仓单均具有有效期，需在到期前提起注销。N 年 6 月 1 日起接受菜籽期货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标准仓单有效期至 N 年 11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 菜籽出库重量验收由仓库和提货人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重量验收规定。菜籽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水分除外）造成短少的，仓库按照实际出库重量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按照《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该日）菜籽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提货人。
- 菜籽出库时，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质量异议应当在《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 菜籽出库时，含油量指标低于入库时质量指标 0.5 个百分点以内的，视为合格。

7.3 仓单转让业务

客户可以自行协商买卖仓单，授权会员办理仓单转让业务。其转让流程为：



注意事项:

(1) 客户办理仓单转让时可以选择是否通过交易所结算货款。

若通过交易所结算,则在结算时通过保证金账户划转货款,买方客户在申请仓转业务前需确保保证金账户资金可以覆盖货款,我司会在转入确认前冻结客户货款以控制风险,资金不足时不予办理业务。通过交易所结算时客户还可选择80%货款划转或100%货款划转,80%货款划转时卖方客户在仓转当日收到80%货款,剩余20%货款需等至发票流转完成;100%货款划转时卖方客户在仓转当日收到100%货款。若通过交易所结算货款,客户还需支付仓转手续费,菜籽的仓转手续费为0.5元/吨(买卖双方均需收取),我司在交易所手续费标准上不加收。

若不通过交易所结算,买卖双方自行划转货款,交易所不收取仓转手续费。

(2) 仓单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上午9时至下午2时30分。由于系统的录入和手续传递需要时间,客户需提前申请。

(3) 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划转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执行。

7.4 仓单质押、折抵业务

1. 质押与折抵的区别

	质押(充抵)	折抵
概念	通过申请仓单充抵可以获得一定额度的保证金用作交易担保	通过申请仓单折抵可以减免与仓单数量相同的卖持仓的保证金
用途	获得的保证金可以开新仓(多、空),但不能作为货款、亏损、手续费等,也不能出金	由近及远减免空头净仓位的保证金,无符合仓位时不减免
金额	最近交割月份合约的前一日结算价×仓单数量×交割单位×0.8,其中0.8为折扣率;质押金额每日根据结算价变动	对应品种相应数量的空头保证金,每日根据结算价和持仓变动,减免的合约数量为空头持仓数量和折抵仓单数量对应手数的较小值
期现	仓单有效期	仓单有效期
要求	客户自有资金与质押资金必须满足1:4的配比关系,同时需承担质押利息	无
流程	1、客户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客户资产作为保证金专项授权书》; 2、会员在会服系统中提交申请; 3、交易所审批后当日结算时增加质押资金	1、客户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折抵头寸申请表》; 2、会员在会服系统中提交申请; 3、交易所审批后当日结算时减免空头保证金
解除流程	1、客户补足交易保证金; 2、客户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解除充抵头寸申请表》; 3、会员在会服系统中提交申请;	1、客户补足交易保证金; 2、客户提交《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解除折抵头寸申请表》; 3、会员实时冻结除客户折抵减免的

	4、交易所审批后仓单可用，扣除客户质押得到的资金。	资金； 4、会员在会服系统中提交申请； 5、交易所审批后仓单可用，结算时冻结取消，保证金加收。
--	---------------------------	---

2. 注意事项

(1) 客户办理质押业务时需确保保证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作配比资金，其中配比资金为质押金额的 1/4。

(2) 客户成功申请质押或者折抵业务后，仓单状态为质押或折抵状态，不可用于其他仓单业务。同时客户需承担质押、折抵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如质押利息、标准仓单仓储费等，现行郑商所质押利息为年化 0%。

(3) 每次质押的仓单价值不得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4) 客户申请解除质押或折抵时，需先补足对应的交易保证金，再提交相应申请书。资金不足时，业务不予办理。解除成功后，仓单为可用状态，可办理其他仓单业务。

(5) 仓单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2 时 30 分。

(6) 由于菜籽仓单为非通用仓单，客户提交菜籽业务单据时需写明仓单编号。

八、套保申请

8.1 套保申请流程



8.2 套保额度种类

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阶段，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按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和使用方向，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和**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买入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卖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可以用于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持仓。

8.3 申请时间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方式分为**按合约申请**和**按品种申请**。客户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获批额度只能用于对应合约；客户

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获批额度可以用于该品种已挂牌的所有合约。

适用按品种申请一般月份套保额度的参数表

品种	品种代码	套保和投机持仓合计限额	套保持仓限额	投机持仓限额	品种额度是否生效	是否有单独管理按合约申请的合约
甲醇	MA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的 2 倍	获批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	生效	否
短纤	PF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的 2 倍	获批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	生效	否
白糖	SR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的 2 倍	获批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	生效	否
PTA	TA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的 2 倍	获批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相应投机限仓标准	生效	否

注：1. 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在全年的任一交易日均可提出，获批额度有效期为获批之日起至申请之日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之间的交易日。**

2. 按品种申请并获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有效期内该品种已挂牌所有处于一般月份的合约均获得该获批额度。

其他品种适用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适用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方式、使用时间以及获批额度。

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在全年的任一交易日均可提出，获批额度自获批之日起至申请之日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之间的交易日生效。获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客户，在该品种已挂牌的所有合约获得数量相等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

按合约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在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的第 5 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提出。客户可以一次申请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合约交割月前二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20 个日历日之间的交易日提出。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使用时间为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合约最后交易日。

8.4 申请材料

- **一般月份额度申请：**

- 1、《郑州商品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现货经营情况及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4、情况说明 word 版（主要内容包含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情况，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实控关系介绍；经营业绩情况，采购、销售、生产总量；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内容）；（非必须）
- 5、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非必须）
- 6、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临近交割月份额度申请：**

- 1、《郑州商品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审批）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现货经营情况及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4、情况说明 word 版（主要内容包含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情况，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实控关系介绍；经营业绩情况，采购、销售、生产总量；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内容）。
- 5、根据不同客户性质提供如下材料：

按客户性质分类	买方提供资料	卖方提供资料
生产类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可用经审计的往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说明替代。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合同清单。可用经审计的往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说明替代。
加工类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加工订单； 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购销计划（合同）、合同清单。可用经审计的往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说明替代。	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加工订单；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合同清单。可用经审计的往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说明替代。
贸易及其他类	买入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购销计划（购销合同或发票）、合同清单。可用经审计的往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说明替代。	卖出套保需提供本次保值额度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拥有实物的其他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合同清单。可用经审计的往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报表说明替代。

8.5 审核时间

- 一般月份额度在申请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所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
- 交易所对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分两次集中审核并予以答复。第一次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5 个日历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集中审核，第二次在申请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集中审核。全年各合约月份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累计不超过其当年生产能力、当年生产计划或者上一年度该商品经营数量。

8.6 注意事项

- 1、在对应的运行期到期前建仓。
- 2、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含该日）不得重复使用。
- 3、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客户，可通过交易指令直接建立套期保值持仓，也可通过对历史投机持仓确认的方式建立套期保值持仓。
- 4、按品种方式申请并获批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客户，套期保值持仓和投机持仓合计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限额，其中套期保值持仓不得超过获批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投机持仓不得超过相应投机持仓限仓标准。

九、仓库名录

- 查询方法：首页 >> 交易所服务 >> 会员服务 >> 交割业务指引 >> 仓库名录。点击查询：
- http://www.czce.com.cn/cn/jysfw/hyfw/jgywzy/ckml/H7704020409index_1.htm

9.1 指定交割仓库

仓库编号	仓库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升贴水(元/吨)	铁路到站或船运码头或提货点
0607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廖克功	固话:0724-6900626 手机: 13774057872 传真: 0724-428366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经济开发区西环路1号	0	铁路到站: 钟祥站 船运码头: 中粮码头
1002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郭强	固话: 0513-83508460 手机: 13851411759 传真: 0513-83540360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路62号	0	南通粮油码头
1004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陈龙军	固话:0553-2539966 手机: 15551271666 传真:0553-2539566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鸠江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合裕	0	铁路: 周曲家站(专用线):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

				路1号		限公司)
1005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殷日昌	0551-82350380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旗山路1号	0	自有码头
			手机: 15856914992			
			传真: 0551-82350275			
1006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周斌	0713-8399232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0	自有码头
			13581238465			
			传真: 0713-8399299			
1008	中粮粮油工业(荆州)有限公司	张辉波	固话: 0716-5396149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	0	铁路到站: 沙市火车站 船运码头: 公安县朱家湾码头
			手机: 13997631138			
			传真: 0716-5396106			
1010	中纺粮油(四川)有限公司 (已暂停)	祝成业	固话: 028-37675618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文昌村	150	铁路: 青龙场火车站
			手机: 18783329949			
			传真: 028-37675288			

十、质检机构

- 查询方法: 首页 >> 交易所服务 >> 会员服务 >> 交割业务指引 >> 质检机构
- <http://www.czce.com.cn/cn/hyfw/jgywzy/zjjg/webinfo/2013/06/1370351000719607.htm>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业务电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2楼SGS	刘莹 0371-55015529 15936269038
张家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菜粕)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175号	胡有庆 0512-56302802
国家粮食局成都粮油食品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成都市广富路239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N区32栋	兰盛斌 13330943358

免责声明

本资料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油菜籽期货业务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编写，内容仅供参考。对于资料内容上的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交易所最新规则为准。